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琇慧  
電話：03-9251000分機2638  
電子信箱：young22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07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49532\_102D2020630.doc)

主旨：檢送本縣岳明國小能源教育重點學校辦理「102年度宜蘭縣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初賽」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敬請協助公告及轉知 貴校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暨本縣岳明國小能源教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透過戲劇競賽參與過程，讓學生學習節約能源的正確知識及技能，培養團隊精神、表達能力，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藉由競賽的公開演出，也能使社會大眾瞭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能源重點學校-岳明國小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教師。



\*1020077553\*



(二)以組隊方式參賽，每隊學生以10人為上限（含演員、旁白、道具…等），指導老師以4人為上限（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老師者，需於決審日三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五、主題：請發揮創意，以有趣、好玩的方式將節約能源、永續能源等內容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主題）。

六、獎項：本縣初賽：優選二件參加複賽。

(一)第一名乙件：獎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及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乙件：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乙件：獎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乙幀。

(四)佳作三件：獎金新臺幣壹仟元及獎狀乙幀。（上述獎項得視情況從缺，得獎者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領獎方式，進入複審隊伍，由岳明國民小學提供新台幣10,000元之媒體、道具、影片…等製作費，供拍攝話劇影片參加複審。）

七、本計畫如有疑義，請逕洽岳明國小林佳君老師，聯絡電話03-9903044。

正本：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